

## [人民日报]刘彦随：精准扶贫当实事求是讲成效（新论）

《人民日报》（2016年05月11日 05版）

衡量精准扶贫工作成效的关键不应是追赶脱贫时间、攀比脱贫数字，而应是坚持脚踏实地、立足农村实际、掌握贫困实情、讲求脱贫实效

精准扶贫是我国扶贫开发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创新，其要义是健全“建档立卡”管理制度，推进“六个精准”、“五个一批”创新理念。实现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脱贫，贫困县全部摘帽，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的任务。打赢这场脱贫攻坚的大战役，是对执政能力的大考验。

当前，脱贫攻坚在稳步推进的同时，也需要注意一些苗头性问题：比如，操之过急，数字上的追赶达标、争先恐后；等待观望，思想上的消极应对、瞻前顾后；避重就轻，决策上的简单草率、挑肥拣瘦。还有，一些地方政府对脱贫攻坚的内涵认识不到位，在贫困发生率居高、贫困化程度仍重的情形下，弄虚作假、搞“数字脱贫”。对贫困农户不是精准施策，而是提前“兜底”了事。一些市县，以前要扶贫政策争相做大贫困人口规模，现在要脱贫政绩，暗自缩小贫困人口数量。对于这些不良倾向，必须及时引起重视。

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，是做好精准扶贫当遵循的基本准则。衡量精准扶贫工作成效的关键不应是追赶脱贫时间、攀比脱贫数字，而应是坚持脚踏实地、立足农村实际、掌握贫困实情、讲求脱贫实效，营造农村脱贫户、非贫困户、贫困户自主帮扶和生产技术自愿分享的社会风尚，形成外部多元扶贫与内部自我脱贫的良性机制。

农村脱贫必须靠发展，而发展需寻内生动力。特别是我国农村贫困类型多、差异大，各地发展什么、怎么发展，效果如何、前景怎样，亟待因地制宜、科学评估、审慎决策。因村因户帮扶，是培育内生动力的基础。但要帮在点上、扶到根上，引导农户主动参与扶贫，全面推进土地、户籍、社保等制度创新，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益与民主权利。

适应经济新常态，亟待创新精准扶贫新机制、新模式。应当认识到，随着扶贫开发工作进入攻坚拔寨的新阶段，扶贫效率递减、孤岛效应显现。在实践中，要优先补齐贫困乡村重大基础设施与公用服务设施短板，优先扶持农村有波动、暂时性贫困农户实现稳定脱贫，优先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型、股份化精准扶贫开发项目。

强化贫困人口识别与退出精准性，其关键在于有效防止贫困人口错评、漏评和脱贫人口错退、漏退问题，实事求是抓落实。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、在精准推进上施实功、在精准落地上见实效，切实解决贫困地区迫切需要、贫困群众热切期盼的问题。

增强对全面脱贫复杂性、艰巨性的系统认识，既要攻坚拔寨，敢于啃硬骨头，又要统筹兼顾，善于抓大格局。必须坚持“六个精准”扶贫指导方针，算清“五个一批”贫困人口细账，确定未来精准脱贫总规划、路线图，做实协同战略、找准攻坚战术、打好年度战役，防止省、市、县、乡层层脱离实际，一味压缩精准脱贫的时间表。

第三方评估是新时期创新管理方式的重大措施，也是客观评判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精准度、群众满意度的重要依据。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督查巡察作用，可为科学转变扶贫开发工作方式，消除贫困地区体制机制障碍，增强其内生动力与发展活力开辟有效途径。

(北京师范大学资源学院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)